

股票代號：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三號

電 話：(03)328-5480

傳 真 機：(03)328-3883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1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49、52~53	
4. 主要股東資訊		45、54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5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4)財審字第 014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存貨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由於 3C 產業科技快速變遷，須配合產品之推出而不斷開發新規格用線以符合產業趨勢，可能導致原有產品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銷售價值，將使存貨之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虞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情事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可能產生重大變動，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將存貨評價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
- 2.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 3.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之事件。
- 6.對於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新元



會計師：

邱奕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953	7	\$ 113,47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627	1	6,5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6	-	3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993	9	28,8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	-	2,8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90	-	545	-
130X	存貨		六(四)		51,472	4	71,467	6
1410	預付款項				2,710	-	1,4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488	21	225,522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19,918	71	894,447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8,593	8	114,684	9
1920	存出保證金				30	-	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8,541	79	1,009,161	82
	資產總計				\$ 1,302,029	100	\$ 1,234,68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80,000	23	\$ 260,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4,261	-	2,672	-
2170	應付帳款	3,302	-	4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05	1	10,5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	-	2,862	-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88	-	7,9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928	25	284,547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10	2	27,21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65	1	15,7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75	3	43,006	3
	負債總計	352,603	28	327,553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5,861	70	915,861	74
3100	股本合計	915,861	70	915,861	74
32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8	1	18,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05	2	32,3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991)	-	(4,090)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7,532	3	46,433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67)	(1)	(55,164)	(4)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3,967)	(1)	(55,164)	(4)
3XXX	權益總計	949,426	72	907,13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2,029	100	\$ 1,234,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三)	\$ 331,316	100	\$ 478,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三)	(268,542)	(81)	(401,169)	(84)
5900	營業毛利		62,774	19	77,514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455)	(2)	(8,641)	(2)
6200	管理費用		(34,205)	(10)	(37,565)	(7)
6300	研發費用		(4,718)	(1)	(4,203)	(1)
	營業費用合計		(46,378)	(13)	(50,409)	(10)
6900	營業淨利		16,396	6	27,10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4	-	8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27	-	2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247	2	(7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714)	(2)	(6,5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六(五)	(15,726)	(5)	21,1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2)	(5)	14,922	3
7900	稅前淨利		3,884	1	42,0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277)	(1)	(4,033)	(1)
8200	本期淨利		607	-	37,99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	-	(101)	-
			492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97	12	(21,375)	(4)
			41,197	12	(21,3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89	12	(21,47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96	12	\$ 16,518	4
	每股盈餘	六(十一)				
9750	基本		\$ 0.01		\$ 0.41	
9850	稀釋		\$ 0.01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41,983)	\$	(33,789)	\$	890,612	\$	890,612
D1	本期淨利		-		-		-		37,994		-		37,994		37,99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		(21,375)		(21,476)		(21,47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4,090)	\$	(55,164)	\$	907,130	\$	907,130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4,090)	\$	(55,164)	\$	907,130	\$	907,130
D1	本期淨利		-		-		-		607		-		607		60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		41,197		41,689		41,68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2,991)	\$	(13,967)	\$	949,426	\$	949,426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84	\$ 42,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91	6,413
A20900	財務成本	6,714	6,586
A21200	利息收入	(1,354)	(8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5,726	(21,16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等項目	-	(5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2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49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	488
A31150	應收帳款	(92,160)	272,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5	(2,8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	3,165
A31200	存貨	27,492	7,016
A31230	預付款項	(1,240)	10,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2
A32130	應付票據	1,589	(10,236)
A32150	應付帳款	2,881	(19,8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4	(145,0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9	(6,3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490)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107)	7,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183)	103,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4	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86)	(6,71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941)	(2,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456)	94,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7)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7)	(2,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	1,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523)	93,3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76	20,1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53	\$ 113,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2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 (二) 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上櫃，並於 90 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4.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立即列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合約條款產生持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換匯選擇權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重大會計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之減損估計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若未來實現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

2. 存貨之減損估計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4.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5.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99	\$ 19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6,754	113,283
合計	<u>\$ 86,953</u>	<u>\$ 113,47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37	\$ 5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90	6,040
合計	<u>\$ 9,627</u>	<u>\$ 6,56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

1.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514	\$ 322
減：備抵損失	(8)	(8)
應收票據小計	506	314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21,061	28,901
減：備抵損失	(68)	(6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小計	120,993	28,83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2,82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小計	--	2,825
其他	1,190	545
其他應收帳款小計	1,190	545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22	21,022
減：備抵損失	(21,022)	(21,022)
催收款項小計	--	--
合 計	\$ 122,689	\$ 32,517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2,108	\$ --	\$ 657	\$ --	\$ 21,022	\$ 143,787
備抵損失	(76)	--	--	--	(21,022)	(21,098)
攤銷後成本	\$ 122,032	\$ --	\$ 657	\$ --	\$ --	\$ 122,689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0,652	\$ 381	\$ 1,560	\$ --	\$ 21,022	\$ 53,615
備抵損失	(76)	--	--	--	(21,022)	(21,098)
攤銷後成本	\$ 30,576	\$ 381	\$ 1,560	\$ --	\$ --	\$ 32,517

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21,098	\$ 21,098
加：提列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 21,098	\$ 21,098

(四)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18,966	\$ 24,848
物料	831	497
在製品	26,395	24,239
製成品	25,358	49,45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078)	(27,575)
淨額	\$ 51,472	\$ 71,467

2.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後續處分及價格回升等因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或減少)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 (7,497)	\$ 2,228

3. 截至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業務	\$ 919,918	\$ 894,447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	100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帳面價值	\$ 894,447	\$ 894,655
加：本期增加投資金額	--	--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	21,16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41,197	--
減：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15,726)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	(21,375)
減資退回股款	--	--
現金股利	--	--
期末帳面價值	\$ 919,918	\$ 894,447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利淨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未完工程及 他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	\$	63,264	\$ 86,736	\$ 162,892	\$ 41,094	\$ --	\$	353,986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3,264	\$ 86,736	\$ 162,892	\$ 41,094	\$ --	\$	353,986
112 年 1 月 1 日	\$	63,264	\$ 86,364	\$ 151,926	\$ 41,001	\$ 8,613	\$	351,168
增添		--	372	808	93	1,008		2,281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10,158	--	(9,621)		537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3,264	\$ 86,736	\$ 162,892	\$ 41,094	\$ --	\$	353,986
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	\$	--	\$ 72,339	\$ 128,487	\$ 38,476	\$ --	\$	239,302
折舊		--	946	4,396	749	--		6,091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73,285	\$ 132,883	\$ 39,225	\$ --	\$	245,393
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	--	\$ 71,119	\$ 124,467	\$ 37,303	\$ --	\$	232,889
折舊		--	1,220	4,020	1,173	--		6,413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72,339	\$ 128,487	\$ 38,476	\$ --	\$	239,302
淨帳面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3,264	\$ 13,451	\$ 30,009	\$ 1,869	\$ --	\$	108,5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3,264	\$ 14,397	\$ 34,405	\$ 2,618	\$ --	\$	114,684

2.擔保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其他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其他設備均已分別按下列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 (1)房屋及建築：3 至 45 年
- (2)機械設備：5 至 10 年
- (3)運輸設備：5 至 10 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 至 8 年

(七)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本公司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225%	114	\$ 280,000
合計			<u>\$ 280,000</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8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u>--</u>
合計			<u>\$ 280,0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10%	113	\$ 260,000
合計			<u>\$ 260,000</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6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非流動			
長期借款			<u>--</u>
合計			<u>\$ 260,000</u>

2.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本公司提供擔保借款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260,000 仟元。

(八)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支出	\$ 6,215	\$ 5,847
董事車馬費	90	90
勞務費	2,185	2,558
保險金	676	672
利息支出	85	57
水電費	413	199
其他	2,541	1,175
淨額	<u>\$ 12,205</u>	<u>\$ 10,598</u>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u>\$ 364</u>	<u>\$ 414</u>
營業費用	<u>\$ 1,060</u>	<u>\$ 1,117</u>

2.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32	\$ 18,4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67)</u>	<u>(2,6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465</u>	<u>\$ 15,79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8,489	\$ (2,693)	\$ 15,7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7	(15)	162
計畫資產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77	(15)	1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8)	(25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28)	--	(52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20	--	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	(258)	(492)
雇主提撥	--	(1)	(1)
福利支付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8,432	\$ (2,967)	\$ 15,46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8,146	\$ (2,636)	\$ 15,5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3	(27)	186
計畫資產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13	(27)	1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	(2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63	--	6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9	--	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	(29)	101
雇主提撥	--	(1)	(1)
福利支付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8,489	\$ (2,693)	\$ 15,796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60 %	1.15 %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	3.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1)	\$ (310)
增加 0.10%	\$ (139)	\$ (126)
減少 0.25%	\$ 360	\$ 326
減少 0.10%	\$ 142	\$ 1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4	\$ 319
減少 0.25%	\$ (337)	\$ (306)
離職率		
增加 10%	\$ (8)	\$ (7)
減少 10%	\$ 8	\$ 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74	\$ 3,4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6 年

(8)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 162	\$ 186

3.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帶薪假負債	\$ 861	\$ 896

4. 本公司於 109 年度 10 月中旬經勞資雙方達成協議，結清除委任經理人外之舊制員工年資，且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發函通過審核，並已於 109 年 12 月中旬清償 13,708 仟元。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既得給付義務分別為 15,465 仟元及 15,796 仟元。

(十)權益(單位：新台幣元)

1.股本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1,500,000,000 元(含員工認股權額定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915,861,24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司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於分派盈餘時，本公司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補提列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松普公司 113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作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07	\$ 37,9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07	\$ 37,9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員工酬勞	--	--
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收入

地區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亞洲地區	\$ 255,077	\$ 432,160
美洲地區	75,524	45,411
歐洲地區	715	1,112
合計	\$ 331,316	\$ 478,683
產品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電腦週邊用線材	\$ 217,944	\$ 373,378
網路用線材	93,421	67,555
其他	741	357
管理服務費	19,210	37,393
合計	\$ 331,316	\$ 478,683

(十三)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
其他	327	207
合計	<u>\$ 327</u>	<u>\$ 207</u>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8,279	\$ (705)
其他損失	(32)	(13)
合計	<u>\$ 8,247</u>	<u>\$ (718)</u>

(十五)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714</u>	<u>\$ 6,586</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91	\$ 6,413
合計	<u>\$ 6,091</u>	<u>\$ 6,413</u>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53	\$ 5,641
營業費用	338	772
合計	<u>\$ 6,091</u>	<u>\$ 6,413</u>

2.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623	\$ 49,5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附註六(九))	1,424	1,531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六(九))	162	186
退職後福利小計	<u>1,586</u>	<u>1,717</u>
合計	<u>\$ 49,209</u>	<u>\$ 51,238</u>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92	\$ 20,254
營業費用	29,717	30,984
合計	\$ 49,209	\$ 51,238

- (1) 依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10%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註)	--%	--%
董事酬勞(註)	--%	--%

金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註)	\$ --	\$ --
董事酬勞(註)	--	--
合計	\$ --	\$ --

(註)113年度及112年度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4)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5) 有關松普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91	\$ 2,9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86	1,0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7</u>	<u>\$ 4,033</u>

2.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 3,884</u>	<u>\$ 42,027</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7	8,405
永久性差異調整	74	15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0	(5,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86	1,0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7</u>	<u>\$ 4,03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3.本公司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4.遞延所得稅

(1)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u>\$ 27,210</u>	<u>\$ 27,210</u>

(2)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4,119	\$ --	\$ 4,119
存貨跌價損失	5,515	(1,499)	4,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6	(706)	(3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179,077)	3,145	(175,932)
	(169,067)	940	(168,12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69,067	(940)	168,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u>	<u>\$ --</u>	<u>\$ --</u>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4,106	\$ 13	\$ 4,119
存貨跌價損失	5,069	446	5,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17	(1,841)	37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174,843)	(4,234)	(179,077)
	(163,451)	(5,616)	(169,06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63,451	5,616	169,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即最終控制者。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19,210	\$ 37,393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代為採購、運送及品質檢驗等相關管理服務而計收之勞務收入。

2. 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	\$ 2,825

3. 進貨/料

	113 年度	112 年度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45,922	\$ 35,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而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T/T，一般廠商為月結 90-120 天。惟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求，其同意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分期償還之，113 年底及 112 年底超過正常還款期限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4. 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9,074	\$ --

5. 保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與其共同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帳入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因屬備忘分錄，故未列資產負債表，其明細如下：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48,000	新台幣 46,500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1,500	美元 2,000

6. 其他

(1)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或為保證人之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49,185	\$ 61,450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66	\$ 6,79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6,766	\$ 6,792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63,264	\$ 63,264
建築物	13,451	14,397
	76,715	77,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償戶	9,090	6,040
合計	\$ 85,805	\$ 83,701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 1.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或為保證人之金額分別為 49,185 仟元及 61,450 仟元；明細詳附註七(三)。
- 2.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除附註七(三)所述外，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帳入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屬備忘分錄，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其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部位進行覆核。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5.98%及為 74.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七)。

下表為金融負債在合約到期日之現金流量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

	帳面金額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0,000	\$ 280,529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205	10,340	1,86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637	16,637	--	--	--
	<u>\$ 308,842</u>	<u>\$ 307,506</u>	<u>\$ 1,865</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0,000	\$ 51,237	\$ 210,3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98	8,513	2,08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93	3,093	--	--	--
	<u>\$ 273,691</u>	<u>\$ 62,843</u>	<u>\$ 212,411</u>	<u>\$ --</u>	<u>\$ --</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經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87	32.790	\$ 111,060	\$ 4,236	30.725	\$ 130,151
港幣	90	4.224	380	90	3.933	354
人民幣	1,061	4.479	4,752	1,057	4.329	4,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7	32.790	9,083	--	30.725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對於美金、港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71元及1,351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13年及112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79仟元及(705)仟元。

(3)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借款係採固定利率計息，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19,299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 308,842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52,583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 273,691	\$ --	\$ --	\$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予股東及現金增資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本公司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和集團統籌管理等因素，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代轉投資公司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位於龍華東環二路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之轉讓，另本公司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進行透過不動產鑑價師出具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所有權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不動產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以評估與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土地租賃關係轉讓協議，以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50,000 仟元作為租賃權轉讓金額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將面積為 23,751.9 平方米及剩餘土地使用權期間為 7 年，以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50,000 仟元，轉讓土地承租權及建築物所有權與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本公司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通過改由深圳市順泰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0%投資之子公司深圳市順泰源投資有限公司為買受人，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雙方完成簽立土地租賃關係轉讓協議，且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9 日、110 年 1 月 15 日、110 年 10 月 19 日、110 年 10 月 21 日、110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1 月 5 日、113 年 6 月 25 日、114 年 1 月 24 日及 114 年 2 月 14 日各收取人民幣 1,000 萬元、人民幣 1,500 萬元、人民幣 550 萬元、250 萬元、2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50 萬元、人民幣 4 萬元及人民幣 4 萬元，並帳列本公司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預收租金項下，截至財務報告公布日止，餘款為人民幣 942 萬元，經雙方協議文件，於 115 年底若未收回該款項，則由深圳市順泰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深圳市圳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產作為清償，惟該房產尚未衡量該價值且未設質予本公司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項下，故提列人民幣 475 萬元之減損損失。另，本公司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依轉讓協議，已於 112 年 5 月底遷離所在地區之廠區，同時將土地及建築物轉租予深圳市順泰源投資有限公司，扣除相關搬遷費用後認列轉租收益為人民幣 18,55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及依租賃年限期間分期沖轉應收租賃款項。

(四)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因訂單量劇減，且固定成本相關費用逐年提高，導致近年虧損嚴重，舉步維艱及因應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之合約規範。經本公司管理層審慎評估後，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本公司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決議通過自 112 年 4 月 30 日起，全面歇業，停止生產，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搬離所在地區之廠區，將原訂單轉移至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接單生產。經管理階層評估後客戶訂單及產能將不受影響，未來俟中國大陸市場趨勢變化，再予以評估本公司轉投資之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後續的經營結構是否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主要股東資訊：

-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 3 C 產品用線之製造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3.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4.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2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SUNFPUELECTRIC WIRE&CABLE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65	6,368	6,368	--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25,395 (註四)	250,790 (註四)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三：SUNF ELECTRICWIRE&CABLECO.,LTD.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註四：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母子公司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子公司	474,713	49,268	49,185	22,953	--	5.18%	474,713	是	否	否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期	信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LTD.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2,825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37,757	12.79 %	--

註：母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銷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銷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T/T。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母公司	257,366	--	257,366	配合資金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調度	--	--

註：係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3C 產品用 線之生產及 銷售	226,272	226,272	7,181	100%	919,918	(15,726)	(15,726)	註 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累積匯回 投資收益 (註五)
					匯出	收回						
新雅松普塑膠電 線廠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67,197	(四)	67,197	--	--	67,197	--	100%	-- (註一)	--	--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219,150	(四)	46,953	--	--	46,953	15,346	100%	15,346 (註一)	626,975	154,848
新松普塑膠電線 (深圳)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 生產及銷售	73,098	(四)	73,098	--	--	73,098	2,925	100%	2,925 (註一)	609,28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0,456 (註三)(註五)(註六) (註七)	784,267(註二)(註八)	569,656

註一：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金額 USD18,776 仟元含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以其自有資金匯出轉投資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 USD11,123 仟元，該投資款並未自本(母)公司匯出資金。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並透過第三地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匯回現金予台灣母公司，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實際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19,150 仟元(USD7,029 仟元)扣減累積匯回投資收益計 110,401 仟元及 109 年 5 月 4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計 61,796 仟元，共計 172,197 仟元後為大陸投資累計金額，另除當地扣繳稅款後，淨匯入台灣 154,848 仟元。

註六：合併公司為整合資源，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清算完成並匯回剩餘股款至第三地區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惟清算所得未匯回台灣，而未減少對大陸地區之投資計 68,080 仟元。

註七：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且於 107 年 8 月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亦於 107 年 10 月經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同意放行股權價款，因而喪失控制權，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項出售股權收取價款為 186,221 仟元(人民幣 4,160 萬元)，已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全數股款，且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惟其中 USD50,000 仟元股權價款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備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透過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於 108 年 6 月以減資方式匯回台灣，並用以扣抵對大陸投資金額。因此，原核准投資金額為 232,687 仟元扣除減資匯回股權價款 157,559 仟元後，餘因處份之投資收益仍未匯回台灣，故未減少對大陸地區之投資計 75,128 仟元。

註八：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共計仟 USD4,153 仟元，主要係因其清算所得及出售 100% 股權部份未匯回現金至台灣所致。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駱秀勇	6,185	6.7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u>編 號 / 索 引</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	附註六(十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199
支	票	存	款		29
活	期	存	款		74,875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USD	230,624.68		7,563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HKD	4,299.89		18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RMB	940,146.63		4,211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EUR	1,692.58		58
合				\$	86,953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小計			\$	--
非關係人：				
客戶代號：				
XB0009			66,566	摘列金額達
XB0001			31,579	本科目餘額 5%
IC0004			7,903	
其他			15,527	
			121,575	
減：備抵呆帳			(76)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小計			121,499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客戶代號：				
RI0001			18,941	摘列金額達
UR0002			1,151	本科目餘額 5%
其他			930	
			21,022	
減：備抵呆帳			(21,022)	
催收款項小計			--	
合計			\$ 121,499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銅線等	\$ 19,797	\$ 10,091	
在 製 品	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線	26,395	24,125	
製 成 品	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線	25,358	20,316	
小 計		71,550	\$ 54,53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078)		
淨 額		\$ 51,472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 4	
應退營業稅		1,186	
非關係人小計		1,190	
合 計		\$ 1,190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投資變動明細表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註)	質 押 情 形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無
CO., LTD.											
原始投資成本	7,181	\$ 226,272	--	\$ --	--	\$ --	7,181	100%	\$ 226,272	\$ 919,9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725,531		--		(15,726)			709,805		
(損)益淨額											
外幣換算調整數		(55,164)		41,197		--			(13,967)		
累計減損		(2,192)		--		--			(2,19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u>\$ 894,447</u>		<u>\$ 41,197</u>		<u>\$ (15,726)</u>			<u>\$ 919,918</u>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280,000	113.07.28-114.01.26	2.225%	430,000	土地及建築物
合計		<u>\$ 280,000</u>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應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含 關 係 人) 明 細 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9,074	
廠商代號						
FY0012					2,645	摘列金額達本科目
XL0002					2,333	餘額5%以上之客戶
JS0014					438	
其他					2,147	
非關係人小計					7,563	
合 計					\$ 16,637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明 細 表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腦週邊用線材		7,902 (仟公尺)		\$ 217,944	
網路用線材		7,400 (仟公尺)		93,421	
其他		824 (仟公尺)		741	
管理服務費				19,210	
營業收入合計				\$ 331,316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盤存	\$ --	
加：本期進貨(淨額)	40,107	
減：期末商品盤存	--	
銷貨成本		\$ 40,107
期初存料	24,848	
本期進料(淨額)	139,505	
期末存料	(18,966)	
加：其他	909	
減：結轉樣品	(141)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146,165
期初存料	497	
本期進料(淨額)	6,031	
期末存料	(831)	
加：其他	223	
本期耗用間接原料		5,920
直接人工		10,721
製造費用		33,291
製造成本合計		\$ 196,097
期初在製品盤存		24,23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6,395)
加：半成品本期進料		22,583
減：其他		(48)
製成品成本		216,476
期初製成品盤存		49,458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5,358)
減：其他		(861)
產銷成本		239,715
銷貨成本小計		279,822
減：存貨回升利益		(7,497)
減：出售下腳收入		(3,783)
營業成本		\$ 268,542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製 造 費 用 明 細 表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269	摘列金額達本科目
水電瓦斯費		3,621	餘額 5% 以上者
保險費		1,693	
折舊		5,753	
雜費		4,155	
樣品費		1,825	
加工費		6,892	
加班費		2,136	
其他		2,947	
合計		<u>\$ 33,291</u>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費 用 明 細 表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4,271	\$ 16,852	\$ 3,456	\$ 24,579	摘列金額達本
保險費	469	1,897	418	2,784	科目餘額 5%
勞務費	--	3,143	--	3,143	以上者
雜費	36	6,001	91	6,128	
其他	2,679	6,312	753	9,744	
合計	<u>\$ 7,455</u>	<u>\$ 34,205</u>	<u>\$ 4,718</u>	<u>\$ 46,378</u>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附註 2)						
薪資費用	\$ 17,126	\$ 23,015	\$ 40,141	\$ 17,452	\$ 23,379	\$ 40,831
勞健保費用	1,599	2,520	4,119	1,624	2,672	4,296
退休金費用(附註 1)	364	1,222	1,586	414	1,303	1,717
董事酬金	--	1,722	1,722	--	2,037	2,037
其他用人費用	403	1,238	1,641	764	1,593	2,357
用人費用小計	19,492	29,717	49,209	20,254	30,984	51,238
折舊費用	5,753	338	6,091	5,641	772	6,413
攤銷費用	--	--	--	--	--	--
合計	\$ 25,245	\$ 30,055	\$ 55,300	\$ 25,895	\$ 31,756	\$ 57,651

附註 1.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附註六(九))	\$ 1,424	\$ 1,531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六(九))	162	186
合計	\$ 1,586	\$ 1,717

附註 2.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人數	75 人	75 人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人	7 人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98	\$ 72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90	\$ 60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67%	-10.31%
監察人酬金	\$ --	\$ --

附註 3.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董事酬金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執行本公司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另，董事擔任該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者，以該董事依擔任連帶保證人之保證金額每5仟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分配比率為1%，且該分配比率以30%為限，保證金額之計算以當年度對銀行額度保證期間之比例為準；若前項比例超過30%，以擔任擔保保證之董事之額度平均折減。
- (2)未包括於前列所述之薪酬，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不予提供獨立董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相關變動報酬。其董事之報酬亦已充份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並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3)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照本公司薪酬工作規則及考核等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及工作績效表現發給。
- (4)本公司依營運績效發給年終獎金及依年度盈餘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26 號

會員姓名：
(1) 王新元
(2) 邱奕志

事務所名稱：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100352

事務所電話： (02)27186659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90048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7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新元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奕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